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利于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被担保对象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

信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

意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四、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田宇 、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